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81號

聲 請 人 冠麟紙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銀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74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1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110年度除字第581號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1	博歲實業有限公司 陳淑君	玉山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10 年 6 月 1 日	20,740元	BI0000000	